

NUXING WENXUE DE GEMING

女性文学的革命

——中国当代女性主义文学研究

寿静心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由中华女子学院资助出版

I206.7/199

2007

NUXING WENXUE DE GEMING

女性文学的革命

——中国当代女性主义文学研究

寿静心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性文学的革命：中国当代女性主义文学研究 / 寿静
心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5

ISBN 978 - 7 - 5004 - 6202 - 6

I. 女… II. 寿… III. 妇女文学 - 文学研究 -
中国 - 当代 IV. 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0810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责任编辑 高 涵
责任校对 刘 红
封面设计 杨 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75 插 页 2

字 数 227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父权制文化传统的历史嬗变	(1)
第一节 阳清为天，阴浊为地	(1)
一、女性主义与妇女解放	(1)
二、父权制的文化传统	(6)
三、洁白的亚麻布床单	(12)
第二节 20世纪：男子发现妇女意义的时代	(20)
一、来自男性的呐喊	(20)
二、与民族革命同行	(26)
第三节 雉凤始鸣	(30)
一、歌颂母亲	(30)
二、表现爱情	(34)
三、追求自我	(38)
第四节 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	(46)
一、明朗的天空	(46)
二、女性自我的呐喊	(51)
三、解放的迷失	(57)
四、重归空白	(64)
第二章 女性话语的诞生	(69)
第一节 女性意识的觉醒	(69)
一、文以载道的传统	(69)
二、女性自我的回归	(76)
三、女性主义批评的产生	(80)

女性文学的革命

目录

四、挑战男性话语霸权	(82)
第二节 镜像理论与躯体写作	(93)
一、借助镜像之像	(93)
二、躯体写作的理论	(100)
三、躯体写作的试验	(105)
第三节 关于躯体写作的论争	(114)
一、躯体写作：“巫女之蛊”	(114)
二、躯体写作：“以血为墨”	(118)
三、躯体写作：女性禁忌的突破	(124)
 第三章 母性神话的解构与重建	(133)
第一节 母性崇拜	(133)
一、家庭中的天使	(133)
二、祭坛上的天使	(139)
第二节 天使的解构	(146)
一、父权制传统的传递者	(146)
二、从天使到恶魔	(149)
第三节 母亲形象的重建	(157)
 第四章 爱情的颠覆	(162)
第一节 同性恋禁忌	(162)
一、“女性认同”	(162)
二、基督教婚姻传统	(166)
第二节 人类文化史上的同性恋	(168)
一、“神圣之爱”：男同性恋景观	(168)
二、“第十位缪斯”：女同性恋景观	(173)
三、同性恋女性主义：打碎异性恋枷锁	(179)
第三节 我国当代女性文学中的同性恋	(182)
一、姐妹情谊的讴歌	(182)

目录

女性文学的革命

二、女同性恋的赞美	(186)
三、女性文化中心的泥潭	(195)
 第五章 男人：从中心到边缘 (197)	
第一节 逝去的男子汉	(197)
一、寻找男子汉	(197)
二、失宠的亚当	(207)
第二节 从中心到边缘	(215)
一、弑父寓言	(215)
二、“退居二线”	(222)
三、沦为“被看物”	(229)
 第六章 女性形象的变革 (237)	
第一节 父权制文化传统与女性文学原型	(237)
一、男性作家：模式化的女性形象	(237)
二、女性作家：难以挣脱的传统枷锁	(245)
第二节 传统的颠覆	(253)
一、从美丽尤物到美丽女神	(253)
二、从郎才女貌到郎貌女才	(259)
第三节 新女性的诞生	(262)
 主要参考文献 (269)	
后记	(274)

第一章 文权制文化传统的历史嬗变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有礼义有所错。

——《易经·序卦》

第一节 阳清为天，阴浊为地

一、女性主义与妇女解放

毋庸置疑，1981 年以前，Feminism（女权主义、女性主义）这个词对中国的读者是陌生的，宣扬女性的自我意识和女性解放的女性主义文学也是陌生的。我国先贤早在一百多年前的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时期就吹响了妇女解放的号角，而且随着中国革命的深入、发展和胜利，妇女解放也早已不是一个陌生的词汇。1949 年以来的中国，几乎没有一个人不知道“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做到的事情，女同志照样做得到”、“妇女能顶半边天”等等口号；几乎没有人不钦佩像男人一样战斗在矿井下、农场中、砖窑里的英姿勃勃的铁姑娘队、穆桂英队；十年“文革”时期的舞台上，活跃的主角几乎个个是女性：坚贞不屈、英勇反抗，如同“舀不干的水，扑不灭的火”的“白毛女”；水牢关不住，皮鞭打不服，宁死也要抗暴，也要反抗南霸天的吴清华；智慧勇敢、临危不乱、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心不跳，舌战群敌，把众多敌人耍弄的团团转的阿庆嫂；深明大义、眼界开阔、越过“小我”看“大我”，时刻牢记天下还有三分之二受苦人的江水英；时

刻绷紧着阶级斗争这根弦，敏锐地发现阶级敌人“人还在，心不死”，及时抓获了破坏海港案件，保证海港建设顺利进行的方海英……

到了改革开放初期，报刊上、电视里铺天盖地出现在人们面前的不是美丽纯真青春焕发的少女，如小花们；贤惠宽容慈爱隐忍的妇女，如刘慧芳们；心胸狭窄自私庸俗的妇女，如王亚茹们；就是像男人一样性格风风火火，事业如日中天的超女——“女强人”们。“女强人”，一度还成了事业成功的女性的专称。在文学作品中，无论男女作家，都在把一切优美的词汇可着劲儿的涂抹到女性形象上，塑造出一系列内心和外貌同样美丽的女性：如张贤亮《绿化树》中的马缨花，“灯光照着她如鸟翼一般扇动的睫毛，和她明亮的、凝神于内心计算的眼睛。由于这对眼睛，她整个面庞散射着一种迷人的、令人心旷神怡的光辉”。^①

路遥的《人生》中的巧珍，“漂亮得像花朵一样”，“就她的漂亮来说，要找个公社的一般干部，或者农村出去的国家正式工人，都是很容易的；而且给她介绍这方面对象的媒人把她家的门槛都快踩断了”。^②

.....

在这种背景下，“妇女解放”几乎已经是一个过时的词汇了。谁若谈起这个问题，往往被人认为是成心。“妇女难道还不解放吗？”“已经半边天了，再解放能解放成什么样呢？”等等，都是一般人很正常的反应。所以，当我们在朱虹的《美国女作家作品选》的序言中第一次发现了女性主义这个名词，第一次沐浴到女性主义的欧风美雨时，其感觉绝对是既新鲜又陌生的。随着其后一批西方女性主义理论和作品译介的出版，女性主义成为人们了解西方特别

^① 张贤亮：《绿化树》，见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室编《新时期争鸣丛书——鲁班的子孙》，作家出版社1986年版，第128页。

^② 《路遥文集（1）》，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33页。

是美国的一个窗口。女性主义者认为，虽然男女平等在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里已经是共识，女性的地位，无论在政治、经济、教育，还是家庭中都比过去提高很多，但这并不表明男女就真的平等了。妇女就业是增多了，但在收入上却没有做到男女同工同酬，而且女性很难从事管理工作，大多数是做一些比较低等的工作，在提拔上，女性更是难以与男性比肩。况且就业也没有改变女性在家庭中承担大多数家务劳动的现实。从某个方面来说，女性的担子比过去还重。从政的妇女更是难以与男性竞争。所以，男女平等的面纱并不能完全遮掩今日之世界在本质上仍然是父权制的真相。那么什么是父权制呢？美国著名的女性主义者阿德里安·里奇有一个解释：

父权就是父亲的权力，父权制指一种家庭——社会的、意识形态的和政治的体系，在此体系中，男人通过强力和直接的压迫，或通过仪式、传统、法律、语言、习俗、礼仪、教育和劳动分工来决定妇女应起什么作用，同时把女性处置于男性的统辖之下……或幽居深闺，或驾驶载重汽车，或在北非的农舍里服侍丈夫喝早餐的咖啡，或行进在美国大学生的队列中，我们处处都处于父权制的控制之下：不管我的身份、处境、经济地位或性偏爱如何，我都生活在父权之下，只有在我为赢得男性的许可而付出代价时，我才能在父权制的许可下享有特权，发挥影响。^①

既然社会上的一切大权仍然掌握在男性的手里，妇女在社会乃至家庭中都还处于从属的地位，也就是说，妇女问题仍然是一个问题。那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呢？女性主义者认为，在社会变革还没有完全实现的情况下，女性应该行动起来，参加女权运动，为消除歧视妇女的制度和现象而斗争，为自己寻找一条真正解放的康庄大

^① 转引自路遥《女权主义文学批评的实质》，《晋阳学刊》2002年第5期，第87页。

道。同时，还要在文化层面上找出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原因，提高妇女对自身和现实的认识，把她们首先从精神奴役中解放出来。^①比如说，女性气质和男性气质的问题，女性主义者就认为，所谓女性气质和男性气质并不必然代表男女的本性，而是在父权制的社会压力之下形成的，其目的是为了限制女性的个人发展。强调女性要温柔顺从、消极被动是为了更有利于父权制的统治。因此，妇女要解放就必须推翻现存的文化结构。在女性主义者的奔走呼号之下，美国的女权运动再次勃兴，掀起了又一次新的高潮。其代表人物贝蒂·弗里丹在她被誉为女性主义的圣经《女性的奥秘》中大声呼吁女性去寻找自我：

当妇女们最终自由地成为自身的时候，有谁能知道她们能成为什么呢？^②

那么，舶来的女性主义、妇女运动、“妇女意识”等等和我们这个妇女早已解放了的社会有什么关系呢？我们的社会可是男女同工同酬的；男人能做到的事情，妇女照样做得到；我们的社会还有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之分吗？铁姑娘们可是“中华儿女多奇志，不爱红装爱武装”的！没错，我们的女性曾经处在社会的最底层，我们的女性曾经被裹在三寸金莲里受尽折磨，但那早已是老皇历了。从“五四”时期，尤其是从1949年以后，我们的妇女早已随着站起来的中国一起站起来了，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大地上放眼望去，到处都是妇女的身影：体坛上，阴盛阳衰；文坛上，阳衰阴盛；娱乐圈里，触目皆是女性明星；即便是政界、经济界、教育界，也随处可见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的妇女们的身影，甚至一些杂志在讨论男人私房钱的问题。我们和大洋彼岸蓬勃发展的女性主

^① 康正果：《女权主义与文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② [美]贝蒂·弗里丹著，程锡麟等译：《女性的奥秘》，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98页。

义、妇女运动、妇女意识等似乎真的没有什么关系。那只是别人家的事情，让我们先打扫好自己的庭院。

但是，当我们换一副眼光，换一副妇女的眼光再去环顾社会和观照现实的时候，我们发现了什么？

“男女平等的法律权益，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男女两性的社会差异。这种差异基于生理，源于历史，伴随着妇女向社会领域的扩展和渗透，成为当代触目的社会问题之一……计划生育中重男轻女的意识重新抬头，家庭生活中男女之间存在精神差距，‘秦香莲’问题、第三者问题、老姑娘问题……加之改革中对女职工的自然淘汰……以及妇女在社会中处于明显的劣势。”^① 即便是女性大学生、女性研究生、女性博士生在和同等学历的男性相比时，也同样处于就业的劣势地位。“看起来，中国妇女已经大大的解放了，尤其是城市妇女……但是，参加工作，获得收入，并不意味着‘独立’与‘解放’，还有观念的、生理的、习惯的等种种方面，仍无形地网罗着妇女，使她们难以调整自己在生活中的位置。她们更辛苦、更操劳，而作为女人的处境，并没有得到什么改善。”^② 大众传媒上，女性仍然囿于传统的角色定位，外观靓丽的年轻女性总是和洗衣粉、洗衣机、肥皂、抽油烟机等联系在一起，要不就是酥胸半露、两眼斜睨地夸着洗头膏如何、护肤霜怎样，或瞪大单纯的眼睛听着沉稳睿智的男人在介绍药品、电脑的使用。文坛上，男性作家文本中的女性形象仍然以男性为坐标，被固定在温柔贤惠和平庸邪恶的两极；女性作家如果不按照既定的主流文学意识随男性一起引吭高歌，其作品就只能永远待在主流文学边缘，永远不能获奖。妇女是进入了各级领导层，但绝大多数职位犹如女性在社会上的定位——永远是副职，而且在各级领导层中仍然是少数性别，以至于

^① 李小江：《当代妇女文学与职业妇女问题》，《文艺评论》1987年第1期，第24页。

^② 陆星儿：《女人与危机》，《上海文论》1989年第2期，第32页。

每次都要在女性领导名字后面加上括号“女”字以示突出。凡此种种都说明，虽然妇女解放运动在我们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已走过百年时光，但是，几千年深厚的传统文化的遗传基因绝不会那么轻易地就从我们的机体中消失不见，妇女也很难在短短百年的时光中就改变自己从属的性别地位，无论怎样高呼男女平等，妇女实际上始终是一个受强制的、被统治的性别，尽管统治的角色和统治术已在无数次改朝换代中一变再变，但唯一的统治结构却从古延续到昨天乃至今天。^①因此，我们不能不一次次地注视着遥远的过去，一次次叩问着厚重的历史，试图在走出历史积淀的同时对现实有所观照。

二、父权制的文化传统

早在远古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已经确立了男尊女卑的性别秩序：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有礼义有所错。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②

甚至连初民的创世神话，也改变了最初朴素的原始意义，比如见于《太平御览》卷二的《三五历记》的中国创世神话“盘古开天地”：

天地混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万八千岁，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盘古在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长一丈。如此万八千

^① 参见孟悦《两千年：女性作为历史的盲点》，《上海文论》1989年第2期，第18页。

^② 《易经·序卦》，见徐子宏译注《周易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09页。

岁，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故天去地九万里。^①

这则神话里的“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的阴阳二元对立，本表现的是中国古代哲学思维的基本概念之一，即一切事物都有两个方面，有“阴”就有“阳”，有“阳”即有“阴”，没有“阴”就无所谓“阳”，同样，没有“阳”亦无所谓“阴”，在一定的条件下它们还可以互相转化，它们均以对方为存在的条件，所谓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原本朴素的辩证法思想经过父权制传统文化的解释之后却成了男尊女卑妇女观的哲学基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②“乾，阳物也；坤，阴物也。”^③并在《易经·说卦》里进一步解释：“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④天地乾坤成为男女性别的代名词。而且天尊地卑，乾坤须正位，不能颠倒，否则必致大灾大难。那么乾坤的特点是什么呢？《易经·说卦》继续解释：“乾，健也；坤，顺也。”^⑤即男，健也，女，顺也。何谓“顺”？顺从也，顺理也，这里的意思已很清楚，作为坤的女人要顺从作为乾的强大健壮的男子的意志，地要服从天，即顺从父权秩序之理。

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孟进一步发展了阴阳说，明确提出了男尊女卑的妇女观。孔子的一句“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⑥的定论，把女性钉在了耻辱柱上：亲近了，他（她）们对你不尊敬，疏远了，则又招来他（她）们的怨恨。真正是远不得近不得，轻不得重不得，难以把握，狭隘偏执，不善克制，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之后，向以圣人之言为真理的中国人就从

① 袁行霈：《中国文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41页。

② 《易经·系辞》，见徐子宏译注《周易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49页。

③ 同上书，第383页。

④ 同上书，第399页。

⑤ 同上书，第397页。

⑥ 扬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91页。

圣人那里寻找到了妇女该受歧视的理由，由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中国传统文化就开始了冠冕堂皇的对妇女的限制和压迫：“妇人，伏于人者也”；^①“男女之别，男尊女卑，故以男为贵。”^②“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门，阍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男不言内，女不言外。……内言不出，外言不入。”^③“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④为了保证女人真正的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父权社会还用残害女性肉体——“缠足”的方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女人不仅要藏在家中做“家里人”，而且丧夫后不能改嫁，“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⑤宋代程颐和朱熹更是把“从一而终”发挥到“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⑥的地步，为男人守节成了比生命还重要的事。因为，夫是妻的天，“夫，天也，妻，地也；夫日也，妻月也；夫阳也，妻阴也。天尊而处上，地卑而处下，日无盈亏，月有圆缺，阳唱而生物，阴和而成物，故妇专以柔顺为德，不以强辩为美也”。^⑦而在《仪礼·丧服》中更规定：“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⑧甚至男孩女孩一生下来，命运便已被注定：“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乃生女

① 陈独秀：《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研究室编《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102页。

② 《列子·天瑞》，见冯克诚、田晓娜主编《四库全书精编·子部》，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78页。

③ 《礼记·内则十二》，引同上书，第260、258页。

④ (宋)司马光：《训子孙文》，转引自彭利芸《宋代婚俗研究》，(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88年版，第19页。

⑤ 《易经·恒卦》，见徐子宏译注《周易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6页。

⑥ 张立文：《宋明理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63页。

⑦ (宋)司马光：《训子孙文》，转引自彭利芸《宋代婚俗研究》，(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88年版，第19页。

⑧ 《仪礼·丧服·十三经注·卷三十》，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106页。

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① 在男孩身上，寄托着父母的理想：成家立业延续香烟，所以得以睡床，玩玉璋，而女孩子只要谨言慎行，会做个饭，别让人家搥父母的脊梁骨就行，所以就只能睡地上，玩纺锤了。

既然女人连自己的命运都要交到男人手里，是非善恶也不必弄明白，哪里还能谈论家事国事天下事呢？《史记·周本纪》谈到周武王讨伐商纣王的原因时就说：“牝鸡无晨，牝鸡之晨，唯家之索。今殷王纣唯妇人言是用，自弃其先祖肆祀不答，昏弃其家国。”^② 听女人的话，好比听任母鸡打鸣，国家当然要没落。由此迫使女人彻底退出社会，囿于家庭，沦为男人的生育工具和家务奴隶。

为了把男尊女卑的性别制度论证成天经地义的永恒真理，传统文化还明确的将君臣之间、父子之间和夫妻之间的纲常伦理相提并论，所谓“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妻子对丈夫的服从，其重要性等同于臣对君主的忠诚、子对父亲的孝敬，所谓“一臣不忠二主，一女不嫁二夫”，绝对是天地之间第一等重要的事。这样的相提并论，就把国家权力结构、家庭关系结构与男女之间的主次地位紧密联系起来。换句话说，如果妻子对丈夫不服从，其罪过等同于不忠不孝。不忠不孝者，枉为人也。既然连人都称不上，岂不是形同畜生，人人得而诛之吗？这种君/臣、父/子、夫/妻的封建社会家长宗法制的统治模式，经过“天不变，道亦不变”的代代强调，经过“存天理，灭人欲”的普遍宣传，成为超稳定的中国父权制文化，紧紧地束缚着历代女性。

为了巩固、强化父权制文化的社会制度而制定出的诸多妇女行为规范，如同沉重的枷锁铐在世代妇女的身心之上，其中最恶毒的莫过于“贞节观”。它对妇女的残忍甚过君君臣臣。明朝的皇帝崇

^① 周振甫：《诗经译注》，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87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周本纪》，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122页。

祯吊死了，旧臣子不仅不必也自挂东南枝，还可以剃了头留了辫子，伺候新主子，如若在替新主子卖命时鞠躬尽瘁，还能得到新主子的褒奖。但妻子却绝对属于丈夫，丈夫若死了，最好一根绳挂了去殉节，即便不死也应当终身不嫁，为夫守节，万万不可再嫁一家双宿双飞。若损了名节，则猪狗不如。如五代王凝妻李氏，只因为被亡夫之外的男子拉了一下手臂，便仰天长恸曰：“我为妇人，不能守节，而此手为人执邪？不可以一手并污吾身。”于是以斧自断其臂。^① 明代以刚正不阿、疾恶如仇而闻名的海瑞，仅仅因为自己年仅5岁不懂事的小女儿，从男性家僮手中接了一块饼吃，就被海瑞认为是乱了“男女授受不亲”的大防，犯了不贞之罪，遂逼其自动饿死以赎罪。中国历史上那一本本《烈女传》，实在都是由一滴滴妇女的血和泪组成的。

最富压迫性的莫过于“事夫如事天”，且“天不变，道亦不变”。女性在这种“夫”即是“天”的氛围中永远不敢也不可能产生反叛的意识，自卑之心、依赖之情自然而生。怀着一颗自卑之心，永远依赖他人生存的人自然是奴才，或奴才的奴才，其无论在家庭还是在社会中的位置势必居于最下层。

最具欺骗性的莫过于“女子无才便是德”，即评判女子的标准是“德行”而不是才华，而“德行”的标准又是由男人制定的，女人要想得到“德行”的认可，即得到强大的父权制文化的认同，必须遵循妇女行为规范。遵循了“无才”的妇女行为规范，女子便无知无识无主见。如此一来，女子在家庭中唯男性是从，没有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在社会上，更无权参与公共事业的管理；参与尚且无权谈起，自然更不能在制度的制定方面维护女人自身的权利；因此，也就无法在社会生活中掌握自己的命运，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当然就无法对父权制度构成任何的威胁，也因此，父权制文化便得以万年永固。尤其是，掌握着话语权的父权制文化经过强

^① 参见舒芜《哀妇人》，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权的手段和文化的熏陶，已使自己对女性的要求内化为女性本身的自觉要求，使女性在不知不觉中接受，在无意识中加强，并成为自己基因的一部分，如前所述五代王凝妻李氏。宋代女词人朱淑贞，虽说才华横溢，诗词俱佳，但却常为自己吟诗作赋的举动心生愧疚，因为自己不像其他女人那样仅仅安于缝补洗涮，安于做贤妻良母。

当然，最能说明问题的也许是汉代女性作者班昭的《女诫》了，她不仅注解了“三从四德”的具体内容，而且为女人定下种种严规戒律：

一诫：有善莫名，有恶莫辞，忍辱含诟，常若畏惧，是谓卑弱下人也。

二诫：夫不御妇，则威仪废缺，妇不事夫，则义理堕阙。

三诫：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敬顺之道，妇人之大礼也。

四诫：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已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

五诫：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违也。行违神祇，天则罚之，礼义有违，天则薄之。

六诫：姑云不尔而是，固宜从令；姑云尔是非，犹宜顺命。勿得违戾是非，争分曲直。

七诫：求叔妹之心，固莫于歉顺矣。^①

身为女子却要求女子要有“卑弱”之心，要对丈夫的强权俯首帖耳，欺负你都不要开口争辩；要柔弱、敬顺、贞静守节，刻意“曲从”，丈夫要娶三妻四妾随他去，女人自己却绝无再嫁之理；

^① (汉)班昭：《女诫》，见《后汉书》卷八十四，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786—2791页。